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18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为81.55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3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67%(11,379,200/1,698,690,536),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98,690,536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2023年10月9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9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1,652,337.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4
股票代码:113641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9,74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74%	0.57%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9,740,000	/	/	/	/	/	3.74%	0.57%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77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88%	0.57%	为融资提供担保
陈雪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500,000	否	否	2023年9月27日	2026年12月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73%	0.50%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8,270,000	/	/	/	/	/	16.61%	1.07%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22%	172,379,995	182,119,995	69.96%	10.65%	0	0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43%	58,500,000	76,770,000	69.79%	4.49%	0	0	0	0
合计	370,320,428	21.65%	230,879,995	258,889,995	69.91%	15.1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7.92万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年8月29日

2、授予数量:1,137.92万股

3、授予人数:1,524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5.3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2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1.32%	0.0088%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裁	10	0.88%	0.0059%
3	王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0.88%	0.0059%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0.88%	0.0059%
5	徐伟	副总裁	10	0.88%	0.0059%
6	方圆	副总裁	5	0.44%	0.0029%
7	吴孟涛	副总裁	5	0.44%	0.0029%
8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2	0.19%	0.001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16人)			1,070.72	94.09%	0.7655%
首次授予合计(1,524人)			1,137.92	100.00%	0.805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3年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100,000万元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2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14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11日止,1,52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11,379,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379,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88,804,09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1,37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424,896.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1,379,2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部分员工已离职、部分员工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1人调整为1,8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77.08万股调整为1,368.2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56人调整为1,52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8.20万股调整为1,137.9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698,705,765股增加至1,710,084,965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5.324%下降至15.222%、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股比例由6.476%下降至6.43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2,623	11,379,200	23,751,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3,142	0	1,686,333,142
总计	1,698,705,765	11,379,200	1,710,084,965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9,412.92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37.92	19,412.92	4,206.13	10,030.01	3,882.58	1,294.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迁移及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广州大道支行")通知,由于银行机构内部调整,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333)迁移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此次账户迁移属于银行机构内部调整,专户账号不变,且不涉及公司注销或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与工行广州工业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迁移情况

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前: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注: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前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宝支行,但根据工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本次银行账户迁移后: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84529200242333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	3602084529200242856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333,截止2023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1,241,785.05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零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伍元零伍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运 、胡涛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通信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856,截止2023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36,175.8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贰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运 、胡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锦"),双方各占股权比例50%,该公司在管项目为 "天宁1号·越界锦园"。为保证该项目正常经营,公司与北科建协商一致,决定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对北京北锦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该笔资金将定向用于支付"天宁1号·越界锦园"前期业主租金、押金、物业费及更新改造费用等款项。
- 拟财务资助金额:5,5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3年,北京北锦可视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 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上浮10%,根据首笔借款实际发放时的LPR确定,借款期间不再调整。计算利息区间为自每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不含当日)止,利随本清。
- 上述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郁敏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北京北锦为公司与北科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双方各持有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女士担任北京北锦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对北京北锦公司内部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符合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23年6月,公司与北科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北锦,双方各占股权比例50%,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该公司在管项目为 "天宁1号·越界锦园",该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运营管理面积约4万平方米。为保证该项目正常经营,近期,公司与北科建协商一致,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对北京北锦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该笔资金将定向用于支付"天宁1号·越界锦园"前期业主租金、押金、物业费及更新改造费用等款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出资比例向北京北锦提供5,500万元的股东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3年,北京北锦可视资金情况提前还款。年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上浮10%,根据首笔借款实际发放时的LPR确定,借款期间不再调整。计算利息区间为自每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不含当日)止,利随本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郁敏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符合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1、公司名称: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6月12日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2幢1层2-2-40室

5、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8、北京北锦作为新设公司,暂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北京北锦提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9、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北锦为公司与北科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双方各持有5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女士担任北京北锦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对北京北锦公司内部决策有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北京北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10、经核实,北京北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借款额度5,500万元,乙方可在额度内分笔提取,实际借款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如乙方还款相应释放额度。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3年,乙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3、借款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上浮10%,根据首笔借款实际发放时的LPR确定,借款期间不再调整。计算利息区间为自每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不含当日)止,利随本清。

4、借款用途:支付"天宁1号·越界锦园"项目前期业主租金、押金、物业费及更新改造费用等款项。

5、借款协议在《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的基础上拟定,如《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终止或解除,则借款协议对应终止或解除。已发生的借款视同到期,乙方应按照未偿还完毕借款的金额和期限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授信额度提款申请》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收到经审批的提款申请且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程序后,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办理付款。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对北京北锦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天宁1号·越界锦园"项目运营资金需要,包括前期业主租金、押金、物业费及更新改造费用等款项,此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公司北京在管项目的运营效率,保证项目运营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北京北锦作为专门运营 "天宁1号·越界锦园"项目的运营平台,专款专用,对该笔借款的账户进行严格管控,并派专门的财务人员对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踪,能控制资金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担任北京北锦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对北京北锦公司内部决策有重大影响,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该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5,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89%;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00万元。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郁敏珺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使用5,500万元为北京北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更好的保证"天宁1号·越界锦园"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锦")提供5,5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天宁1号·越界锦园"项目的正常运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北京北锦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 LIMITED(以下简称"LOYAL CLASS",)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4,620,486股、16,869,994股(合计持有41,490,4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2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横琴君联致康及LOYAL CLASS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490,480	10.35%	IPO前取得:41,49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41,490,480	10.35%	横琴君联致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企业,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LOYAL CLASS 40.29%的股权且为LOYAL CLASS的最终实际管理人。
	合计	41,490,480	10.35%	—

注:"LOYAL CLASS"中文名为"敦信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横琴君联致康、LOYAL CLASS	0	0%	2023/6/12~2023/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1,490,480	10.35%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9月28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28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横琴君联致康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CLASS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对其子公司绵竹弘润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弘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的贷款业务人民币4,895.23万元出具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绵竹弘润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白衣庵二环路马尾河边绵竹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4.法定代表人:文用平

5.注册资本:6468.67644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投资和管理,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国润水务持有绵竹弘润100%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绵竹弘润为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国润水务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83.17	16,153.74
负债总额	9,684.01	8,722.92
银行贷款总额	5,019.71	4,895.23
流动负债总额	2,111.56	1,062.19
净资产	7,699.16	7,430.82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2,973.38	1,902.80
利润总额	843.32	439.04
净利润	712.81	373.18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8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绵竹弘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绵竹弘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的贷款业务质押了绵竹市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项下的收益权,并由国润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银行贷款存续期间,保持对债务人的控股地位,加强项目管理,按时、足额缴存资本金及项目差额资金,确保该项目按要求完工,对已完工项目,应确保项目正常生产经营。

2.督促债务人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如出现导致债务人无力全部偿付贷款本息的问题(如政府付费不足、工程质量等)。无法偿还的部分将由国润水务还款,保障银行资金安全。

3.若债务人出现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国润水务将负责提前偿还本项目剩余贷款。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担保为国润水务为其全资子公司绵竹弘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提供担保,有利于绵竹弘润银行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国润水务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128.5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3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公司")于 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建林先生、董事顾月江先生、董事孙建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彪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变动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公司股份不超过1,41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本次股份变动人员的《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林	集中竞价	2023.06-2023.09	7.62	529200	0.22%
孙建平	集中竞价	2023.06-2023.09	7.62	396900	0.17%
顾月江	集中竞价	2023.06-2023.09	7.60	396900	0.17%
李 彪	集中竞价	2023.06-2023.09	7.62	93750	0.04%

注:(1)本次变动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上表部分数据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林	合计持有股份	2116800	0.88	15876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200	0.2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600	0.66	1587600	0.66
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87600	0.66	11907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00	0.1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700	0.49	1190700	0.49
顾月江	合计持有股份	1587600	0.66	11907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00	0.1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700	0.49	1190700	0.49
李 彪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16	28125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50	0.0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	0.12	281250	0.12

注:上表部分数据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变动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股份变动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股份变动人员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5、本次股份变动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变动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2,339,837,6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4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59,228,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533%,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部股东均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均需要回避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人,代表股份680,609,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20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人,代表股份680,609,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2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7人,代表股份680,609,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20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75,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6%;反对52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075,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6%;反对52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徐鉴成、李依蓉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